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6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斯邦奈有限公司、蔡家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未註明幣別者，下同)1,888,540元與美金6,500元，請求給付之美金按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2年10月16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32.55：1計算，折合為211,575元(計算式：美金6,500元×32.55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0,115元(計算式:1,888,540元+211,57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